

附件一：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：企业资产负债表或小微企业认定证明），以证明自己企业为中小微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芮城县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程初步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芮城县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程初步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